



411122S-2019



周口豫京园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ZYS 0002S-2019

芝麻混合酱

2019-05-14 发布

2019-05-14 实施

周口豫京园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则要求编写。

本标准由周口豫京园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周口豫京园食品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刘守军。

H N

Q B

芝麻混合酱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芝麻混合酱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芝麻、花生为原料，经过除杂、清洗、炒制、冷却、研磨、调配、混合、灌装、包装而成的芝麻混合酱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2.1.2 芝麻应符合 GB/T 11761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3 花生应符合 GB/T 1532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浓稠状，允许有油脂析出	取适量试样于烧杯中，在自然光线下，观察色泽、性状及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泽	具有本品固有的色泽	
气味和滋味	具有芝麻、花生混合后特有的气味、滋味，无焦糊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		检验方法
	芝麻混合酱	花生芝麻混合酱	精制麻酱	
水分及挥发物，%	≤	1.0		GB 5009.236
细度（通过孔径0.30mm标准铜筛），%	≥	97.0		LS/T 3220

含砂量, %	≤	0.040			LS/T 3220
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, mg/g	≤	3.0			GB 5009.229
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 g/100g	≤	0.25			GB 5009.227
*铅(以Pb计), mg/kg	≤	0.18			GB 5009.12
总砷(以As计), mg/kg	≤	0.5			GB 5009.11
脂肪含量, %	≥	45	43	42	GB 5009.6
蛋白质, %	≥	11.5	16.1	18.4	GB 5009.5
黄曲霉毒素B ₁ , μg/kg	≤	12.5	15.5	17.0	GB 5009.22
注: 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			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(若非指定,均以CFU/g表示)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	5	2	10 ⁴	10 ⁵	GB 4789.2
大肠菌群	5	2	10	10 ²	GB 4789.3中的平板计数法
霉菌	5	2	10 ²	10 ³	GB 4789.15
酵母	5	2	10 ²	10 ³	GB 4789.15
沙门氏菌,/25g	5	0	0	-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	5	2	100	10000	GB 4789.10 第二法
注: ^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.1执行; 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; 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; m为微生物限量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; M为微生物限量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;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;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: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及挥发物、脂肪含量、细度、酸价、过氧化值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H N

Q B

编制说明

芝麻混合酱是以芝麻、花生为原料，经过除杂、清洗、炒制、冷却、研磨、调配、混合、灌装、包装而成的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LS/T 3220《芝麻酱》、LS/T 3311《花生酱》、DBS41/001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复合调味料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花生占比为 50%、70%、80%，按照 GB 2761 中花生制品（黄曲霉毒素 $B_1 \leq 20 \mu\text{g}/\text{kg}$ ），其他熟制坚果及籽类（黄曲霉毒素 $B_1 \leq 5 \mu\text{g}/\text{kg}$ ）的规定，按各自占比折算，黄曲霉毒素 $B_1 \leq 12.5 \mu\text{g}/\text{kg}$ 、 $\leq 15.5 \mu\text{g}/\text{kg}$ 、 $\leq 17.0 \mu\text{g}/\text{kg}$ 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周口豫京园食品有限公司

H N
Q B